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MTEX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及 (2) 除牌決定審查要求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原因乃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接獲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

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有關股份亦將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提出審查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申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結果未能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